

貿易便捷化協定問答集

一、什麼是貿易便捷化協定(以下簡稱 TFA)？

答：

- (一) 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f Trade Facilitation, TFA)之目的在於簡化通關、邊境查驗所需文件及程序之措施，以降低跨國貿易的交易成本。
- (二) WTO 於 2002 年宣布展開杜哈回合談判，於 2004 年決議將「貿易便捷化」納入談判議題。本項協定草案是 2013 年 12 月 WTO 在印尼峇里島召開第 9 屆部長會議所達成「峇里套案」三大成果之一，亦是 WTO 於 1995 年成立以來，所達成的第一個多邊協定。
- (三) 本協定主要內容為：
 - 1、促進法規透明化措施，即時公布相關資訊，並儘可能上網。
 - 2、簡化貿易程序與規費規定措施，儘量建置單一窗口。
 - 3、強化轉運自由之措施，簡化轉運之規費、文件或程序等要求，不得構成貿易障礙。
 - 4、關務合作措施：鼓勵會員透過雙邊方式進行資訊交換合作，防止或查緝廠商不法行為；另鼓勵會員透過雙邊協商，相互承認優質企業(AEO)計畫。

二、TFA 生效條件為何？

答：

依據馬拉喀什設立 WTO 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修訂議定書及其附件 TFA 將於獲得三分之二會員接受後，即對接受之會員生效。惟完成接受之會員須遵守最惠國待

遇(MFN)原則對所有 WTO 會員實施 TFA。WTO 目前有 164 個會員，須有 110 個會員接受始能生效，至 2 月 22 日止，計有 112 個會員向 WTO 提交接受書，爰已達生效門檻。

三、該協定已生效，我國政府現行做法有無須調整部分？或是均已符合相關國際義務？

答：

我國現行法規或措施均已符合貿易便捷化協定之相關規定。(註：我國本來沒有針對非優惠性原產地的預先審核制度，財政部已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修法完成。爰目前國內法規及作法均已符合)。

四、TFA 生效對我國有什麼好處？會不會有負面影響？

答：

- (一) TFA 不會造成我國產業負面影響。
- (二) TFA 旨在透過邊境通關或轉運等相關措施之便捷化，以便利國際貿易之進行，凡是經營與國際貿易相關業務的企業，都能獲益。依據 2015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研究顯示，若 TFA 全面落實，可降低全球貿易成本約 12.5%~17.5%。另依據 2015 年 WTO 貿易研究報告，TFA 生效可使全球每年增加約 1 兆美元的出口效益。
- (三) 對我國的利益部分，TFA 之目的是透過簡化各國海關繁瑣的通關程序、提升法規透明度、建立單一窗口等

電子化程序，以降低跨國貿易的交易成本，並促進進出口通關業務的速度及效率。我國廠商如果對其他國家通關程序有疑義時，可以向政府反映，透過雙邊管道進行協商。

- (四) 此外，我國亦可透過該協定機制，建立與其他 WTO 會員的關務合作往來，並對其他開發中或低度開發會員提供相關技術協助，有助拓展我國對外關係網絡。

五、TFA 是否有助提升我國出口業者在其他國家海關之通關效率？程度有多大？

答：

TFA 之目的是透過簡化各國海關繁瑣的通關程序、提升法規透明度、建立單一窗口等電子化程序，以降低跨國貿易的交易成本，並促進進出口通關業務的速度及效率。由於 TFA 多數條文僅要求會員盡力落實相關措施，並可以將無法於 TFA 生效後立即執行之條文列為 B 類或 C 類措施，亦即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可在特定調適期或是取得所需技術、財務或能力建構等協助後才需實施之措施，因此 TFA 帶來的效益，取決於 WTO 會員落實執行該協定的程度。倘各國能落實協定之貿易便捷化措施，則可望降低我國廠商之出口成本，便利我商出口，有益我國經濟發展。

六、什麼是 A 類、B 類、C 類措施？

答：

A 類、B 類及 C 類措施之定義及安排是規範於 TFA 第二篇，主要係針對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提供特殊及差別待遇，使其得將 TFA 第一篇第 1~12 條分為 A、B 及 C 等三類措施，以保留其延後實施 TFA 措施之權利。該三類措施定義簡述如下：

- (一) A 類措施：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指定於 TFA 生效時立即實施或是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於 1 年內可實施之措施。
- (二) B 類措施：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指定於協定生效及特定過渡期後方需實施之措施。
- (三) C 類措施：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指定於協定生效及特定過渡期後，且取得所需技術、財務或能力建構等協助，具有執行能力後方得實施之措施。

七、TFA 是否會改變我對中國大陸貨品的進出口管制？

答：

- (一) TFA 不會改變我國現行對中國大陸貨品的管制措施。
- (二) 我對中國大陸貨品的進出口管制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辦理。進出口商報運中國大陸貨品通關時，必須以符合上述管制規定為前提，與 TFA 無關。

八、TFA 是否適用人員通關之管理措施？

答：TFA 僅適用「貨品」通關之邊境管理措施。